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2.00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 14:15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参会股东预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9:00 至 17:00;2021 年 9 月 27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2.00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分别为尹成海、高海利、周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周航作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 2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及有效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切实保障各持有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周航作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 2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3、监事会已对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张刚、虞世全、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李向春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李向春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李向春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30,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7)。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1,70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4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1,70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45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3.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1,70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7143%;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1,70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7143%;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秦桂森律师、罗端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英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罗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会议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41,703,800 股。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1,703,800	500	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703,800	500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罗 端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1,026,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高尔坦先生、胡建军先生、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韩洪灵先生、彭剑峰先生、丁松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曹海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1,011,002	99.9991	15,0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1,008,902	99.9989	15,100	0.0008	2,0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1,008,902	99.9989	17,1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7,608,902	99.9979	17,100	0.00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7,608,902	99.9979	17,100	0.00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上海晶达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1,008,902	99.9989	17,1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7,210,302	99.7730	3,815,700	0.22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7,212,302	99.7731	3,813,700	0.226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9,95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3,62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435,302	99.9683	15,000	0.031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41,100	99.6208	15,000	0.379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494,2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11,059,002	99.9864	15,000	0.0136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1,056,902	99.9846	15,100	0.0135	2,000	0.0019
3	关于调整《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056,902	99.9846	17,100	0.0154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056,902	99.9846	17,100	0.0154	0	0.0000
5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056,902	99.9846	17,100	0.0154	0	0.0000
6	关于为上海晶达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056,902	99.9846	17,100	0.015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2、3、4、5、7、8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4、5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3、议案 1、2、3、4、5、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余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法律意见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 8.65%(以前次权益变动当时总股本,即 1,895,199,499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7.29%(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为基数计算)。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1,837,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的 1.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902,4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16,935,000 股。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起涡组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2/19-2021/9/7	人民币普通股	4,902,400	0.25%
	大宗交易	2021/3/2-2021/9/7	人民币普通股	16,935,000	0.87%
	合 计	-	-	21,837,400	1.12%
资金来源(如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9,015,401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从 9.76%减少至 8.65%。

3.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上述“减持比例”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靖安洪大	合计持有股份	163,982,691	8.65%	142,